附件五

刑事　準備　狀

案　　號	：	109 年度擬偵字第 1 號
股　　別	：	乾股
被　　告	：	辜弘一
選任辯護人	：	高紫庭律師
		游敏傑律師

為被告涉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謹依法提出刑事準備狀事：

壹、答辯要旨：被告否認起訴書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。

一、 被告辜弘一否認有起訴書所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，但承認、自白有毆打陳美美頭部之傷害行為。即被告爭執：

（一）被告辜弘一無殺人之主觀上故意。

（二）被告爭執傷害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之因果關係。

二、 被告爭執有關本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：

被告辜弘一有 10 多年之精神疾病病史，本件案發當時業已陷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狀態，致欠缺或顯著降低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。

三、 被告辜弘一應有自首之情事，而應予減刑。

貳、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意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，共同居住在宜蘭市縣政西路 3-1 號住處。

（二）被告辜弘一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以右手毆打陳美美臉部、頭部。

（三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陳美美

死亡原因為生前疑飲酒後，再遭鈍傷致有頭部、臉部、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致頭部表皮傷，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棲枷式骨折及血胸，最後因為中樞神經休克、呼吸衰竭死亡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辜弘一有無殺人故意？

（二）被告辜弘一傷害陳美美之行為，與陳美美死亡結果是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？

（三）被告辜弘一為本案前述行為時，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？

（四）本件應否適用兩公約，不應判處被告辜弘一死刑？

（五）本件如已判處相當之有期徒刑，有無處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？

參、對於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：

一、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
1	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2	證人郭航祖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
3	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二、非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
1	107 年 9 月 12 日勘（相）驗筆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	錄	
2	相驗報告書、107 年 9 月 13 日勘（相）驗筆錄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3	檢察官 107 年 9 月 14 日現場勘（相）驗筆錄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5	現場蒐證照片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6	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7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8	107 年 9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及譯文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9	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	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肆、證據清冊及待證事實

一、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辜弘一於警詢中之供述（偵查卷第 7 頁至第 9 頁、第 13 頁至第 18 頁）	一、辜弘一於警詢時已坦承有以右手毆打陳美美的頭部。 二、辜弘一於行為時沒有殺害陳美美的故意。

二、非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身心障礙鑑定報告（偵查卷第44頁至第45頁）	辜弘一罹患思覺失調症，106年7月12日身心障礙程度為中度。
2	病歷（相卷第75頁至第115頁）、精神科轉介單（相卷第116頁至第117頁）、簡短精神症狀評量表（相卷第118頁）、活性與負性症狀評量表（相卷第119頁）、病歷（相卷第120頁至第158頁）	辜弘一確實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。

伍、聲請調查之證據之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一、聲請囑託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（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、電話：(03) 954-3131）對被告辜弘一進行精神鑑定：

鑑定項目：

被告於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？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？

待證事實：

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傳喚證人辜弘志（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、電話：(03) 9○○-○○○○）

待證事實：

（一）依被告與陳美美間之互動狀況，應無故意殺人之動機。

（二）被告於按時用藥情形下，精神狀況可以恢復穩定。

三、聲請傳訊承辦員警蔡緯廷

待證事實：

被告辜弘一是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，已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，而符合刑法第 62 條所定之自首？

四、聲請詢問被告辜弘一：

待證事實：

辜弘一於行為時沒有殺害陳美美的故意。

陸、綜上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出刑事準備狀，懇請鈞院鑒核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　公鑒

被　　告：辜　弘　一

選任辯護人：高紫庭律師

游敏傑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〇　九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三　十　日